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6/583
12 October 198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22

柬埔寨局势

秘书长的报告

1. 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本报告，是按照大会1980年10月22日第35/6号决议提交大会的。

2. 在该决议中，大会重申其第34/22号决议，并要求加以执行。大会还决定于1981年初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，柬埔寨境内冲突各方及有关的其他各方都应参加会议，以期找出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；并决定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应进行谈判，以期除其他事项外，就下列各点达成协议：(a) 外国军队在明确的时程内全部撤出柬埔寨，并由联合国加以核实，(b) 由联合国采取措施，确保柬埔寨境内的法律和秩序，并确保人权的基本原则在柬埔寨境内得到遵守，(c) 由联合国采取措施，确保柬埔寨境内的内政不受到外国的干涉，(d) 由联合国监督柬埔寨国内的自由选举，(e) 保证不得将任何外国武力引进柬埔寨，(f) 保证尊重柬埔寨的主权、独立和领土完整，(g) 保证独立自主的柬埔寨不会威胁邻国；并在第4段中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召开这个会议。

3. 在同一决议中，大会还要求在冲突解决以前：(a) 派遣一支联合国观察队驻在边界泰国一方，以观察边界沿线情况，并核实只有柬埔寨平民得到国际救济援助；和(b) 在柬埔寨西部建立若干安全地区，由联合国实施监督，以容纳柬泰边界

81-25902

附近营地内的柬埔寨失所平民，以及现在泰国境内但愿意返回本国的柬埔寨失所平民。大会还敦促东南亚国家，一俟柬埔寨的冲突取得全面的政治解决，即重新致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、自由和中立区。

4. 在该决议的其余各段中，大会吁请继续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；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以协调并监测此种援助；要求所有国家向不愿返回家园的柬埔寨失所人民提供新定居地；敦促冲突各方提供合作便利进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；并再次呼吁冲突各方充分遵守人权基本原则。

5. 大会第35/6号决议通过后，按照决议第4段的规定并为了继续履行我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，我同柬埔寨局势最直接有关国家进行了广泛的协商。我在1981年2月不结盟运动二十周年纪念时访问新德里，就柬埔寨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。1981年3月23日至4月11日，我的特别代表穆罕默德·埃萨菲先生前往东南亚同该地区各国政府协商。后来，我访问华盛顿、莫斯科和北京以及其他国家首都时，又顺便同有关国家的政府领导人讨论了这个问题。

6. 按照大会第35/6号决议的规定，并鉴于同有关国家协商的结果，1981年7月13至17日在纽约举行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。79个会员国参加了会议，另有14个国家以观察员身分列席。会议还邀请了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的代表和建立独立、中立、和平与合作柬埔寨民族团结阵线的代表参加，但无表决权。27个会员国通知秘书处它们不参加这个会议。7月17日，会议通过了《柬埔寨问题宣言》和第1(I)号决议。在《柬埔寨问题宣言》中，会议重申柬埔寨问题的政治解决所必须依据的基本原则，并列出这种解决的各项要素。在第1(I)号决议中，会议除其他外，决定设立一个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，并建议大会授权在适当时间再次召开会议。会议的报告已提交大会。

¹ A/CONF.109/5 (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，E.81.1.20)。

7. 整个这段期间，我还同有关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系，进行斡旋，以期有助于问题的和平解决。在这方面应当指出，继我1980年8月访问该地区后，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，泰国和越南的外交部长在我的协助下在联合国总部进行了会晤（参看A/35/501，第8段）。该地区各国之间，以及其他国家之间都举行了进一步协商，以期克服自危机开始以来一直存在的僵局，这些协商的经过都随时详细地通知我。

8. 关于这一点，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，我已收到有关国家政府发来的许多件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来文，并将这些来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。

9. 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这段期间，向柬埔寨苦难人民，包括逃难到邻国的人民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一直在继续。为推进这项方案，联合国系统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、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双边援助的援助国密切合作，进行协调。这些努力的详情已单独列在项目83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）下向大会报告。² 令人深感满意的是，尽管根本的政治和军事局势造成了种种严重困难，这些国际救济工作还是相当成功，有助于大大减轻最恶劣的饥饿、营养不良和疾病等情况，这些苦难是柬埔寨不幸的人民最近所遭逢的命运，但是前途仍然极不明朗。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我衷心感谢各援助国和许多非政府组织，感谢它们向这个联合的人道主义工作慷慨捐输。我还要赞扬这个救济行动的许多官员和工作人员，他们为执行这项人道主义任务，在非常困难和常常非常危险的条件下，不懈不怠、无私忘我地进行了工作。

* * *

10. 非常明显，只有基本的政治和军事问题得到公正、持久的全面解决，才能找到柬埔寨问题的根本解决。最悲惨的是，经过三十年的战争之后，印度支那人民仍然得不到他们衷心渴望的稳定和平和繁荣。

² 参看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六届会议，补编第12号》（A/36/2）。

11. 令人遗憾的是，尽管在各个级别作了努力，迄今仍然无法弥缝有关各方和各国强烈主见之间的鸿沟，在争取问题的和平解决上尚待取得实际的进展。这种解决必须以《联合国宪章》所载列并经大会两番宣布的基本原则为基础，特别是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、独立和领土完整，不干涉和不干予别国内政，不使用武力，尊重人民自决和尊重人权的基本原则。 在我这方面，我重申决心继续努力，进行斡旋，对寻求和平解决作出贡献。
